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办事指南和目录清单

根据永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以永顺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现有依申请事项为基础，根据《湘西自治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州审改办发〔2021〕9号）发布的《湘西自治州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一批）》要求，确定1项行政许可事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1. **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用途、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1. **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通过永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申请人展示实行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将告知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做出承诺的，以《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方式确认需要个人承诺内容。

四、办理流程

**（一）网上（现场）办理**。申请人在湖南省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http://222.240.225.75:8004/bsdt/>上传《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并签字确认及及它相关申请材料。

**（二）信息校验**。逐步实现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重点数据共享，以数据共享方式校验承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申请人有较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做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股室应当根据国家、省、自治州要求，完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相关股室要贯彻放管结合要求，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知慧监管等方式的重要因素，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附件1、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3、告知书、承诺书

附件1

**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州级主管部门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 永顺县具体实施部门 |
| 1 | 州住建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附件2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四、许可对象

法人和公民

五、许可数量

无限制

六、收费情况

不收费

七、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4个工作日

八、申请材料

1、审批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与监管部门(单位)签订合法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书；

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5、环卫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工具、设备资料；

7、企业章程及企业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等文件；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九、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十、许可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十一、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受理条件查验材料；

2、符合条件的，转入审查程序；

3、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须补充的材料及相关权利；

4、负责衔接服务对象与审查岗位负责人。

（三）时限：1个工作日。

**二、审批**

1、岗位责任人：环卫所长、局分管领导

2、岗位职责及权限：

（1）根据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看

（2）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发放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的准予退窗

3、时限：2个工作日

**三、办结告知**

（一）岗位责任人：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对未通过行政许可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和相关权利，并将有关材料退还服务对象；

2、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媒体或网上公示。

（三）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窗口地点

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执法局服务窗口

十三、交通到达线路

乘5路公交车至南山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即到

十四、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经丰13762135474

十六、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永顺县发改局优化办 0743—5223619

十七、窗口单位网址

http://zfj.ysx.gov.cn/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

受理

（时限：1日内）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予受理

或不符合法定形

式要求申请人补

审批（时限：2日内）

组织人员现场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符合条件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准予许可

告知与公示

（时限：1日内）

附件3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 **设定范围：**
2. **许可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申请材料**

1、审批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与监管部门(单位)签订合法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书；

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5、环卫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工具、设备资料；

7、企业章程及企业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等文件；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村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八）**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九）监管措施**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发放后，发放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3. 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